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综合授信情况概述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召开2024年度第2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各控股子公司在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11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有效期自审议本议案的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年度授信额度的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止，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融资金额，公司具体融资金额以公司在授信额度内，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及最终与银行实际审批并签署的协议为准。公司将根据具体的授信条件选择最有利于公司的银行开展融资业务，具体授信银行、授信额度可以根据实际需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进行择优选取、调整或调剂。具体授信银行及对应的授信额度、授信品种、授信期限、担保方式以公司最终同银行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授信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保理、保函、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等。

二、2024年度综合授信额度预计情况

2024年度，公司及下属各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授信银行	申请授信额度
1	北京银行长沙分行	不超过4亿
2	建行长沙秀峰支行	不超过2亿
3	光大银行长岛支行	不超过2亿
4	长沙农商银行	不超过2亿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不超过1亿
合计		不超过11亿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申请授信额度是为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通过银行授信的融资方式为自身发展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议案审议情况

《公司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度第2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为满足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各控股子公司在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11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有效期自审议本议案的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年度授信额度的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止，在授信额度有效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授信银行、授信额度可以根据实际需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进行择优选取、调整或调剂。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授信事宜另行召开董事会和出具董事会决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公司2024年度第2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7日